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前項電信服務，其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如附表，並由電信總局每年定期檢討公告之。 批發價格之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其他電信事業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查 WTO 電信參考文件監管原則，獨立監理機關要求市場主導者，應維持及採行合理、公平、無歧視待遇條款與條件之適當措施，提供給非關係企業業者，或其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業者。又查歐盟互連指令(Directive2002/19/EC)第十二條第一項(d)規定，市場主導者應以批發價格提供電信服務給其他電信業者。復查美國電信法第二百五十一節規定，既有市內網路業者必須以批發價格提供其他競爭者，爾後該競爭者可依零售價格再轉售其電信服務。為提供誘因吸引業者投入電信服務市場，以活絡其競爭程度，參酌美國之做法，明定市場主導者應提供電信服務之批發價格給其他電信事業的義務，而一般用戶則不適用，爰增訂第一項。 三、電信市場瞬息萬變，其服務項目亦不斷推陳出新，若各項電信服務均需訂定批發價格，恐不能適時反映市場供需情況。另查英國電信主管機關 Ofcom 係規定市場主導者應就其有主導市場地位之電信服務項目以批發形

		式提供予其他業者。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之電信服務項目，並授權電信總局視市場競爭態勢，定期公告調整之。 四、查美國電信法第二百五十二節規定，批發價格之計算應以零售價格減去可避免之行銷、帳務、收款及其他相關成本。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批發價格與零售價格、促銷價格間之關係。 五、增訂第四項，依據電信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明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批發價電信服務時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 六、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仍應給予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適當時間依第二項規定提報批發價格，爰增訂第五項，授權電信總局公告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
第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之首次訂定者，其核定、備查或公告，依 <u>第八條至第十一條</u> 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之首次訂定，其核定、備查或公告，依 <u>前五條</u> 之規定。	配合第九條之二條之增訂，酌作修正，以資明確並利適用。
第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實施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者，其組成之資費，均應依 <u>第六條至第十一條</u> 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實施之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其組成之資費，均應依 <u>前八條</u> 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組合式費	一、配合第九條之二條之增訂，第一項酌作修正，以資明確並利適用。 二、為防止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藉調整其電信服務之零售價格時，

前項所稱組合式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不同資費項目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套裝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不同電信業務資費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數量折扣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資費，按用戶使用訊務量之不同數量等級給予不同之折扣費率。 第一類電信事業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或備查資費時，應另行提報各項費率組合分析佐證說明。 <u>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本條規定報請核定或備查零售價格，其電信服務亦屬第九條之二第二項之項目時，應同時提報對應之批發價格，並檢具相關之成本分析資料。</u>	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不同資費項目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套裝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不同電信業務資費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數量折扣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資費，按用戶使用訊務量之不同數量等級給予不同之折扣費率。 第一類電信事業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或備查資費時，應另行提報各項費率組合分析佐證說明。	卻不同時調整其對應之批發價格，而造成不公平競爭。特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在調整電信服務之零售價格時，其服務項目屬應訂批發價格之電信服務項目時，應同時提報相對應之電信服務項目之批發價格，以利資費監理及審核作業，爰增訂第四項。 三、其餘未修正。
第十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陳報或實施之資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信總局得令其變更之： 一、資費之訂定或調整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公式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九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u>	第十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陳報或實施之資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電信總局之命令變更之： 一、資費之訂定或調整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公式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規定申	一、第一項序文文字酌作修正，並配合第九條之二條文之增訂，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違反第九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法律效果。 二、其餘未修正。

四、經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訴並經確認者。 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應於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	訴並經確認者。 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應於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	
--	---	--